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0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出具的《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顾成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成先生。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同，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本次增持股份种类：信息发展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及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所需的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长出具的《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